

贯彻落实《反洗钱法》 | 知法守法，远离洗钱风险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修订出台的首部金融领域法律，新《反洗钱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反洗钱工作进入全新发展阶段。

反洗钱不仅是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职责，也与每一位公民、每一家市场主体息息相关。读懂法律规定、认清自身责任，才能更好地避开洗钱风险。新《反洗钱法》下，个人和单位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如下：

一、不为洗钱活动提供任何便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请勿碍于人情、贪图小利而出借或出售本人账户、身份证件等材料，避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沦为不法分子转移非法资金的工具。

二、主动配合尽职调查

单位和个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应当积极配合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建立业务关系时，请主动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及证明材料，完整、准确填报身份信息，如实说明交易背景，提交与资金往来相关的佐证资料。如拒不配合合法尽职调查，金融机构可依规采取限制业务办理、拒绝提供服务、终止业务关系等风险管控措施，并可视情况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三、落实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对包括联合国安理会制裁人员等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具体包括立即停止向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 and 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四、及时报送、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

典型警示案例

案例一：兼职刷单，掉入洗钱陷阱

大学生王某在 QQ 群看到“居家兼职刷单，佣金日结”的广告，添加客服后，起初小额刷单顺利拿到返利。后续对方不再要求网购下单，转而让王某提供本人微信、支付宝收款码，声称“代收货款，每收款 1 万元提成 200 元”。王某先后接收多笔陌生转入资金，再按照指示将钱款拆分转出至多个账户，短短半个月流水达 42 万元。经查，转入资金均为电信网络诈骗赃款，王某实际成为诈骗团伙转移赃款的洗钱工具。最终王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名下支付账户全部冻结，个人金融信用受到影响。

案例提示：网络兼职刷单不可信，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洗钱违法链路中的一环。

案例二：跑分平台洗钱案件

犯罪团伙搭建线上“跑分平台”，对外宣称是游戏充值代收业务，以高额佣金为诱饵，在网络招募大量“跑分客”。参与者注册后，上传本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户信息。跑分平台将境外赌博、杀猪盘诈骗得来的赃款，分散下发至众多参与者个人账户，再由参与者快速转账至平台指定收款账户，层层拆分转移，隐匿资金源头。检察院办理案件中，该跑分平台涉案结算金额高达 31.9 亿元，数百名普通群众名下账户被用于跑分洗钱，参与者均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提示：所谓“代收货款、资金周转、跑分赚佣金”，本质就是帮助黑灰产业转移赃款，属于洗钱相关犯罪。

案例三：直播打赏回流洗钱案

犯罪嫌疑人于某实施非法集资诈骗，非法获取巨额赃款。于某以“榜一大哥”身份，在网络直播平台向 4 名主播大额充值打赏，累计打赏金额数千万元。主播李某等人明知巨额打赏资金来源于非法集资犯罪所得，仍和于某私下约定：主播收到平台结算提现后，扣除少量佣金，再将剩余钱款转回于某控制的账户。借助直播打赏这一外壳，非法赃款完成“资金—虚拟礼物—主播提现—资金回流”的洗白闭环。检察院以洗钱罪对 4 名涉案主播提起公诉。

案例提示：大额异常打赏、事后私下资金回流，是新型洗钱典型套路。主播、直播间运营人员不得协助他人完成赃款回流。

反洗钱提示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账户，切勿出租、出借或出售，警惕用自己的账户帮助他人提现或转账，避免落入违法犯罪陷阱。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需谨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如需购买相关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